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66,797.75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70,417.53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65,797.75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69,417.53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9.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新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P63ND8B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192,486.89万元，负债总额为161,649.42万元，净资产为30,837.4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3,386.42万元，利润总额-4,934.43万元，净利润-4,732.07万元（2025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220,783.47万元，负债总额为192,258.51万元，净资产为28,524.96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3,520.90万元，利润总额-2,848.04万元，净利润-2,312.51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新能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4、保证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新能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70,417.5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31.43%，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电子借款借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部分达标，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亦部分达标，需回购注销未达标部分的限制性股票354,388股，涉及激励对象共45名，回购价格为8.4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3,026,328.22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2026年8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354,388股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完成。

3、因回购注销股份，公司总股本由243,659,765股变更为243,305,377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从32.7538%被动增加至32.8015%，增加了0.0477%。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以内部发文通知的形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四）2025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权/授予日为2025年3月11日，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245.1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64元/份；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36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43元/股。

（八）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九）2026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十）2026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十一）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二）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26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部分达标、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亦部分达标，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未达标部分的限制性股票354,388股。

2、回购价格：8.4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总金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4,388股，涉及激励对象共45名，回购总金额为3,026,328.22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注销完成情况：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4,388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6年8月1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3,659,765股减少为243,305,37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1,628,417.00	33.50	-354,388	81,274,029.00	33.40
高管锁定股	78,884,029.00	32.37	0	78,884,029.00	32.4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44,388.00	1.13	-354,388	2,390,000.00	0.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031,348.00	66.50	0	162,031,348.00	66.60
三、总股本	243,659,765.00	100	-354,388	243,305,377.00	100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从32.7538%被动增加至32.8015%，增加了0.0477%。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鑫铂股份	股票代码	003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唐开健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11日		
权益变动原因	公司总股本由243,659,765股变更为243,305,377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从32.7538%被动增加至32.8015%，增加了0.0477%。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0	被动增加0.0477%	
合计	0	被动增加0.047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减少导致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开健	79,807,742	32.7538	79,807,742	32.801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59,855,806	24.5653	59,855,806	24.60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51,936	8.1884	19,951,936	8.200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且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084,227	27.59
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66,818,300	14.73
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51,105,700	5.55
4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238,519,800	5.27
5	钟格	204,245,750	4.51
6	王远淞	121,807,297	2.6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292,613	1.09
8	王无忧	31,500,650	0.70
9	重庆市奔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587,800	0.54
10	重庆融汇玖鑫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2,495,800	0.5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084,227	27.61
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66,818,300	14.74
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51,105,700	5.55
4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238,519,800	5.27
5	钟格	204,245,750	4.51
6	王远淞	121,807,297	2.6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292,613	1.09
8	王无忧	31,500,650	0.70
9	重庆市奔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587,800	0.54
10	重庆融汇玖鑫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2,495,800	0.5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探迹远擎"）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探迹远擎	是	18,734,400	30.25%	13.01%	否	否	2026年08月11日	2039年02月26日（注）	农业银行广州华南支行牵头的银团	真爱美家控制权收购银团并购饶项目
合计	——	18,734,400	30.25%	13.01%	——	——	——	——	——	——

注：质押合同未明确约定质押股权登记注销日期，根据质权与其担保债权同时存在原则以及诉讼时效的相关法律规定，质押期限截止日为融资期限到期日2036年2月26日起三年。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探迹远擎	61,923,100	43.00%	0	18,734,400	30.25%	13.01%		0	0.00%	0	0.00%
合计	61,923,100	43.00%	0	18,734,400	30.25%	13.01%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1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已出具《民事判决书》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本次诉讼不涉及具体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一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王功伟于2026年4月15日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确认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无效。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龙口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6）鲁0681民初3865号）等相关诉讼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11日，龙口市人民法院对上述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驳回原告王功伟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0元，由原告王功伟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主要为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的决议仍合法有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原告有权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暂无实质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发展，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鲁0681民初3865号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4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独立财务顾问"）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原已委派余乐洋先生、范涵涵女士担任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建投的通知，余乐洋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委派王治钧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余乐洋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范涵涵女士、王治钧先生。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王治钧先生简历

王治钧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并购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奥瑞金全面要约并私有化中粮包装、天益医疗联合实控人收购日机装CRRT业务、阿维塔投资?深圳引望、上海斯能914兆瓦风电资产出售、中移资本认购启明星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中粮集团境内外粮油资产重组、万业企业收购新加坡Compart Systems、文灿股份要约收购并私有化法国百炼集团、炬光科技收购瑞士SUSS MicroOptics、华润雪花投资山东景芝、华润战投投资金种子酒、华图教育收购山鼎设计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64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7月20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韦豪创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以自筹资金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2026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026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2026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近日，公司收到韦豪创芯出具的《增持进展告知函》。韦豪创芯于2026年8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5.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8,236,421.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增持后，韦豪创芯持有公司股份3,413.2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36%。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及其一致行动人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6.49%增加至17.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492号（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11日		
权益变动过程	韦豪创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5.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增持后，韦豪创芯持有公司股份3,413.2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36%；控股股东无锡韦感与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6.49%增加至17.00%，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共达电声	股票代码	00265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85.75	0.51	
合计	185.75	0.5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其他□（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锡韦感	2,784.8015	7.64	2,784.8015	7.64
韦豪创芯	3,227.4800	8.85	3,413.2300	9.36
合计持有股份	6,012.2815	16.49	6,198.0315	1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12.2815	16.49	6,198.0315	17.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韦豪创芯计划自2026年7月21日起6个月内，以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2026年7月29日，韦豪创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8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283,761.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权益变动后，无锡韦感及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5%整数倍。 2026年8月7日、8月10日，韦豪创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3.5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9%，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63,341,281.07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权益变动后，无锡韦感及韦豪创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 2026年8月11日，韦豪创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5.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8,236,421.0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增持后，韦豪创芯持有公司股份3,413.2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36%。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韦豪创芯出具的《增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化药创新药"LB220-D08缓释片"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请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LB220-D08缓释片

受 理 号：CXHL2600983、CXHL2600984

受理日期：2026年08月12日

剂　型：片剂（缓释片）

适 应 症：非典型溶血性尿毒症综合征（aHUS）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 请 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书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LB220-D08缓释片相关情况

LB220-D08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全新小分子化学药物，是公司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1类化学新药。本品为靶向Factor B因子的补体抑制剂。通过靶向抑制B因子，本品可选择性抑制旁路途径，阻止C3转化酶的活化，从而抑制C3a、C5a等毒素的生成以及C5转化酶和膜攻击复合物（MAC，C5b-9）的形成，并保持凝集素和经典途径信号通路的正常功能。

三、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关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评情况，根据审评进度，按照相关新药临床研究的技术要求准备和开展临床研究。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的申请到药物成功获批上市，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的申请与开展、进度以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63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游轮旅游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凤谷公司"）100%股权以4,576.11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控股股东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峡文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九凤谷公司股权，九凤谷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58）、《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59）详见2026年7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凤谷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宜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收到湖北三峡文旅支付的股权转让全部价款人民币4,576.11万元。至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九凤谷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1. 九凤谷公司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

2. 交易价款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尔高"）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